

科学技术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举办第四届亚太 经合组织技术展示暨交易会的通知

苏政发〔2000〕110号 2000年9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各有关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江苏省各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国务院批准，科学技术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将于2001年9月在江苏省苏州市联合举办以“新世纪的创新与产业科技合作”为主题的第四届亚太经合组织技术展示暨交易会（简称第四届APEC技交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四届APEC技交会的指导思想是：落实由江泽民主席倡议制定的《走向二十一世纪的亚太经合组织科技产业合作议程》，展示我国的科技成就，增进APEC其他成员对我国的了解，加强我国与亚太经合组织其他成员的技术交流与经贸合作，促进亚太地区产业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商品化、国际化，扩大我国技术与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加快我国的现代化建设进程。

二、第四届APEC技交会将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各成员的高新技术和适合于发展中国家的先进适用技术、产品进行展示与交易，开展技术产品说明和技术附件一：

术合作招标以及技术交易与合作洽谈，举办APEC科技论坛和科技专题报告会等。

三、第四届APEC技交会的参加对象为亚太经合组织成员的政府机构、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园区、技术中介机构、投（融）资与风险投资机构；来自世界各地的工商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海外留学人员；中国亚太经合组织科技工业园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国内各省、市、自治区的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公司、企业孵化器。

四、为切实办好第四届APEC技交会，请各地各部门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参与，利用第四届APEC技交会的机遇，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推动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为促进我国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一、第四届亚太经合组织技术展示暨交易会实施方案

二、第四届亚太经合组织技术展示暨交易会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第四届亚太经合组织 技术展示暨交易会实施方案

一、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江苏省人民政府

由中国技术市场管理促进中心、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和苏州市人民政府承办。

二、时间和地点

时间：2001年9月21日—25日；

地点：苏州市国际会议展览中心（苏州市干将西路1296号）

三、组织机构

成立第四届亚太经合组织技术展示暨交易会组委会。组委会下设秘书处，作为组委会的具体办事机构。秘书处由办公室、会展组、招商组、宣传组、财务

后勤组、安全保卫组组成。

四、主要内容

（一）高新技术展示与交易。主要包括：通过实物、模型、图片、文字等展示亚太经合组织各成员的高新技术与产品；举办技术与产品说明会和技术合作招标会，由参展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科技园区、企业孵化器等发布信息；举办技术交易与合作专场洽谈会，以亚太经合组织成员和国内外的技术供方为主体，广泛邀请国内外各类机构参加商业洽谈。

（二）举办“APEC科技论坛”。主要包括21世纪亚太地区IT（含网络与电子商务）产业展望、21世纪的材料技术、21世纪的生物技术与中药（天然医药）、21世纪亚太地区的科技园区合作等专题。

(三)举办科技报告会。围绕金融资本投资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新经济与企业技术创新等热点问题,由国内外政府机构、科技公司和金融证券业的官员、高级经理、专家等作政策性、商业性演讲。

五、布展要求

本届技交会提供 16000 平方米的展览面积,可容纳 800 多个标准展位。标准展位规格为 3 米×3 米(部分为 3 米×2 米),敞开式展位最小面积为 36 平方米。展位提供相应条件,包括一张桌子、两把椅子、一个电源插座、一块楣板,对需要网络接口和有特殊装饰与布置要求的将尽可能给予安排。

标准展位收费:境外 1000 美元/个、境内 2000 元人民币/个;敞开式展位收费:境外 150 美元/m²、境内 300 元人民币/m²。对团队参展和发展中成员体、中西部地区参展的给予展位收费优惠。食宿、交通等由组委会统一安排,费用由与会者自理。

组委会委托有关机构提供展品运输、通关等业务代理服务,所需费用由参展者承担。

本届技交会期间发行展刊,内容包括参展机构名录、供、需项目简介,演讲论文摘要等。

本届技交会开设专用网址,发布有关信息。

六、参展办法

组委会将于今年十月份起向各地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发送招展资料及申请表。境外参展报名至明年五月底止,境内参展报名至明年六月底止,展位安排按报名时间考虑优先顺序。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市、自治区以组团参加为主,未参加组团的单位可直接向组委会秘书处报名参展。

七、联系方式

1. 第四届亚太经合组织技术展示暨交易会组委

会秘书处:

地址:苏州市人民路 91 号苏州市科委 320 室

联系人:钱 龙、谢再鸣

电话:0512-5110486 或 5241080

传真:0512-5228845 或 5223409 邮编:

215002

Email:contact@apec-csztm.com

Shichang@sz-sun.sti.js.cn

2. 亚太经合组织产业科技工作组中国归口点:

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

地址:北京市复兴路乙 15 号

联系人:李 昕、孙孟新

电话:010-68512648

传真:010-68512594 邮编:100862

Email:lix@mail.most.gov.cn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技司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联系人:李泳、吕继坚

电话:010-65197377

传真:010-65197926 邮编:100131

Email:dstdiv6@moftec.gov.cn

3. 有关事宜咨询:

中国技术市场管理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 54 号

联系人:张 玢、夏 雷、万月星

电话:010-68511559,68525114

传真:010-68516894 邮编:100045

Email:lixinke@public.bta.net.cn

本次展览会网址:<http://www.apec-csztm.com>

附件二:

第四届亚太经合组织技术展示暨交易会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一、组委会

主任:季允石	江苏省省长
副主任:马颂德	科学技术部副部长
张 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
王 珉	江苏省副省长
陈德铭	苏州市市长
委员:王绍祺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司长
许复兴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技发展和技术进出口司司长
余 健	中国技术市场管理促进中心副主任
李中和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巡视员
王永顺	江苏省科技厅厅长

齐长余	江苏省外经贸厅副厅长
王 华	江苏省外办副主任
李双成	江苏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金华	苏州市副市长

二、组委会秘书处

秘书长:陈德铭	苏州市市长
副秘书长:李中和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巡视员
金 炬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助理巡视员
周若军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技司助理巡视员
余 健	中国技术市场管理促进中心副主任

文件选编

杨 锐 江苏省科技厅副厅长

齐长余 江苏省外经贸厅副厅长

王金华 苏州市副市长

三、秘书处办公室

主 任:王金华 苏州市副市长

成 员:孙孟新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处长

吕继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技
司处长

夏 雷 中国技术市场管理促进中

心处长

何国平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处长

陈正全 江苏省科技厅处长

肖维明 江苏省外经贸厅处长

倪道潜 江苏省财政厅处长

夏存喜 江苏省公安厅副处长

徐卫芳 江苏省外办副处长

夏嘉梅 苏州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明龙 苏州市科委主任